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080284

活動類別：J

##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 5.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  6.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 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 
(英文)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 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
##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\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~~ 分區

##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\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\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\_\_\_\_\_ 座)  
成立日期：\_\_\_\_\_ 最新註冊日期：\_\_\_\_\_
- 其他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東區 _____ 人  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  _____ 元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與節日慶祝相關的活動 服務對象：東區居民		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 (中文) 羅榮焜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 專責小組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 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姓名： (中文) 林麗玉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 <sup>1</sup> 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 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## 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sup>1</sup>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	1/12/2007 至 22/2/2008	100,000	EDC/CI/070295
2. 東區區議會 2008 年農曆新年燈飾工程	2/2/2008 至 22/2/2008	380,000	EDC/CI/070296
3. 筲箕灣譚公誕巡遊暨廟會	11/5/2008 至 12/5/2008	150,000	EDC/CI/080020

## 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跟進承辦商製作燈飾和亮燈儀式的工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## 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- 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區議會 2009 農曆新年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
- (b) 活動目的： 加強農曆新年節日氣氛  
為區內所設置的農曆新年燈飾舉行亮燈儀式，並有金龍醒獅助興、綜合表演
- (c) 活動詳情： 及派發賀年利是封給參加者  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 丁 ) 類批核
- 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  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  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- (e) 舉行日期： (i) 亮燈儀式：2009年1月22日(星期四)(農曆年廿七)或1月23日(星期五)(農曆年廿八) 時間： (i)晚上6:30至8:30  
(ii) 燈飾設置日期由2009年1月22日(星期四)(農曆年廿七)或1月23日(星期五)(農曆年廿八)至2月10日(星期二)(農曆正月十六日)
- (f) 舉行地點：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側
- 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i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 -- 日期： -- 時間： --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2,120 人，包括：  
參加者： 2,000 人，其中60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  
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  
工作人員： 60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 10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50 人)  
嘉賓： 60 人；  
\* 表演者/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--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可加強農曆新年的氣氛
- (n) 活動 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
推行模式： 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  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/民政處轄下  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委員會/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跟進承辦商設置燈飾和籌備亮燈儀式的工作	9/2008-2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	
△ 設計、搭建及拆卸燈飾	-	-	230,000	230,000			
# {	綜合表演	-	100,000	100,000	5000(-9500)	4.4 @ 項活動 5000元	
	租用舞台連上蓋	18,000	1	18,000	3500(-14500)	4.1 @ 項活動 3500元	
	製作背幕	8,000	1	8,000	5000(-3000)	3.1 @ 項活動 5000元	
	租用燈光器材	10,000	1	10,000	2500(-7500)	4.3 @ 項活動 2500元	
	租用音響器材	8,000	1	8,000	3000(-5000)	4.2 @ 項活動 3000元	
△ {	租用椅連搬運工人	10	500	5,000			
	租用帳篷	500	4	2,000			
# {	場地佈置	3,500	-	3,500	0(-3500)		
	舞龍及醒獅表演津貼	-	-	10,000	0(-10000)		
	印製請柬	2.5	1,500	3,750	750(-3000)	5.2 @ 張 25元, 不多於 3000	
	印製海報	3.5	1,500	5,250	3500(-1750)	5.1 @ 張 5元, 不多於 10000	
	宣傳橫額	300	12	3,600	1500(-2100)	5.5 @ 個 50元, 不多於 6個	
	主禮嘉賓紀念品	150	6	900	600(-300)	8.1 @ 份 100元, 不多於 1000	
協助團體紀念品	100	6	600	400(-200)			
△ 攝影師	400	-	400	400			
沖晒	300	-	300	300		12.4	
郵費	2.2	1,500	3,300	3,300		12.1	
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	
臨時工作人員酬金	41.5	10 x	3,486	3,486		9.4	
雜項	-	-	5,614	5,614		12.5	
預算開支總額 (A) :				422,000	422,000	獲批活動類別: 丁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# 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422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<sup>2</sup>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	422,000

\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### 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<sup>2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贊助和捐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## 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\_\_\_\_\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## 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

\_\_\_\_\_

團體英文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